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107 年下半年度委外職前 訓練單位聯繫會議各單位提案(問)彙整暨回應單

壹、臺南場

107 年 12 月 17 日於臺南就業中心辦理

會議主席:訓練推廣科葉科長曉琪

(一) 訓練單位提問及回應:

1、提問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創造活動發展協會

提問內容:有關需自負訓練費用百分之二十之民眾，目前招生簡章上有備註需於開訓前繳清，繳費後就不能退費，是否連 3 日內離訓(適應期離訓)也不能退費。

本分署答覆:依發展署所頒布「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第 9 點第 2 項:學員自行負擔之訓練費用應於開訓前向學員收取，並開立(訓練單位)收據正本供學員留存;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繳交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據上，尚無學員於適應期離訓可供申請申請退費之適用，另建議各單位可將上述規定簡載於收據空白處，提示繳費民眾知悉，以免肇生爭端。

(二)臨時動議:本分署臺南、永康及新營就業中心列席同仁提出，就保非自願離職民眾開立職業訓練推介單，其合理之作業時間應至少 5 個工作日一案。

決議:俟本科與就業促進科商議後，再行辦理。

貳、嘉義場

107 年 12 月 21 日於嘉義就業中心辦理

會議主席:訓練推廣科葉科長曉琪

(一) 訓練單位提問及回應:

1、提問單位:社團法人嘉義市多元產業推廣協會

提問內容:假設有一訓練班次，於 12 月 17 日開訓，某君於 12 月 18 日始報到參訓，其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發放日是否與其他學員同一天撥

付，或是需延後一天。另若 12 月 17 日開訓當日請假，是否要幫其加保。

本分署答覆:有關學員職訓生活職訓津貼請領，仍請各訓練單位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應符合下列條件(同時)始能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一、訓練期間一個月以上。二、每星期訓練四日以上。三、每日訓練日間四小時以上。四、每月總訓練時數一百小時以上。始合乎申請、發放資格，故貴單位所舉之案例仍請依上述規定辦理。後續之超過 30 日之畸零日數，請依同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另如學員於開訓當日請假，是否幫其加保一情，依發展署所頒「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 11 點規定略以，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備妥相關文件辦理報到事宜……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據上可知民眾完成錄訓報到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完成報到程序，訓練單位方能據以列入開訓學員名冊，並為其加投參加職業訓練學員勞工保險。

一、應依訓練單位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

二、應備妥相關文件辦理，並繳交予訓練單位。

至於其請假程序應採書面或其他方式、是否同意其於報到當日請假及另行指定報到時間及地點等事宜(應於適應期內)，請各訓練單位依相關法規規定及採購契約書約定辦理。

2、提問單位:社團法人嘉義市多元產業推廣協會

提問內容:能否明確條文，讓訓練單位給具就保非自願離職失業民眾知悉，若在報名截止日當天報名，則建議改報其他班次，因就業中心需作業時程，職訓推介單無法開出，如無明確規定，民眾為自身權益，仍會要求報名。

本分署答覆:本案將由本分署內部研議後，另行函文各訓練單位知悉並配合辦理。

3、提問單位: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關懷協會

提問內容:目前投標時訓練計畫建議書中需提列可供學員就業廠商及職缺數，惟本會洽相關可供就業職缺廠商時，表示待學員結訓後始可聘任，緩不濟急，另如在訓期達二分之一時辦理就業徵才活動，如媒合就業成功後，是否可立即上工。

本分署答覆:本分署所辦之職前訓練係為培訓失、待業民眾就業技能，使其訓後能投入就業市場，增進國民就業率，故仍請各訓練單位在投標時，能明確列舉出可供學員就業之機會及管道，以供評選委員評審給分。另有關學員在訓期達二分之一時如經媒合就業成功，有相關證明文件，如僱用證明或勞工保險加投保紀錄，可辦理提前就業離訓作業。

(二) 臨時動議:本分署朴子、嘉義就業中心列席同仁提出，就保非自願離職民眾開立職業訓練推介單，其合理之作業時間應至少 5 個工作日一案。

決議:俟本科與就業促進科商議後，再行辦理。

參、雲林場

107 年 12 月 21 日於斗六就業中心辦理

會議主席:訓練推廣科葉科長曉琪

(一) 訓練單位提問及回應

1、雲林縣總工會

提問內容:適應期之遞補學員，其未上課的部分是否要請假，還是不列入請假時數。另自 108 年起請假既然已不分假別，皆列入離、退訓計算，那學員在請假時是否還需分假別，另在 TIMS 系統應如何作業。

本分署答覆:遞補期完成報到之遞補學員，自其報到日起始參加訓練，故無法參加未報到前之訓練課程非可歸責予當事人，報到前之上課時數無需請假，亦不列入請假時數。

另 108 年起學員請假不分假別部分，仍請各訓練單位依規定請學員填寫請假單，至於假別部分，因 TIMS 系統仍需分假別

鍵入，故仍請學員填寫假別以利管考，俟系統完成修改後，本分署將另行通知單位配合辦理。

2、提問單位:社團法人雲林縣飛雁創業協會

提問內容:學員就業追蹤，如學員就業地點過遠時，單位是否可以電話查訪，不用現場訪視。

本分署答覆:目前本分署內各「委外職前訓練計畫說明書」內附件 12-1

「人工方式就業認定現場圖文集錦」，其目的係為協助各訓練單位瞭解及追蹤學員訓後就業狀況，在合理及可期待狀況下仍鼓勵各訓練單位加強聯繫及輔導結訓學員訓後就業，如有所提問之情形，如路程過遠、就業單位不便接受訪視等狀況，訓練單位可將實際聯絡過程，將相關人、時、事、地、物及為何無法訪視等原因詳加記載於表內即可，另學員就業照片等佐證資料亦可請學員協助提供，本分署仍將依實際狀況予以認定，並無強制訓練單位一定須至學員就業現場訪視。

(二) 臨時動議:本分署斗六、虎尾就業中心列席同仁提出，就保非自願離職民眾開立職業訓練推介單，其合理之作業時間應至少 5 個工作日一案。

決議:俟本科與就業促進科商議後，再行辦理。